关于注销 沪 C-X007Z 等 1 辆车辆 行政许可证件的公告

沪道运(出)注销(2024)第 C00062号

沪 C-X007Z 等 1 辆:

你(单位)在本行政机关取得的<u>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</u>行政许可,因<u>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</u>,本行政机关依据<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70条第1款第1项规定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:(一)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;,于2024年07月31日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。注销的行政许可及注销的证件号码,详见附件。</u>

你(单位)如对行政许可注销有异议,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上 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《沪C-X007Z 等 1 辆注销清册表》。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(公章) 2024 年 07 月 31 日